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
全检查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DZX-202510004

包号： 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DZX-202510004 包号：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检查及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万元。
- 5.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8 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010-6406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室
联系方式：田先生 010-878204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电 话：010-878204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检查及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检查及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检查及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 支票； (3) 汇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9594372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行号: 308100005891  注: 1、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须扫描上述二维码, 将标注*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 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 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 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bjjdzx2021@163.com ，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10-8782046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 银行账号（仅限成交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020008030902010587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11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服务部分 (60 分)	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 (9)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客观合理，并提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9 分；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一般，对重点难点进行一定分析，较为客观合理，并提出基本解决方案得 6 分；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差，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无解决方案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需求理解分析的得 0 分。	
		巡检服务方案 (14)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安全巡检工作特点、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巡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客观合理，针对性强：14 分；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安全巡检工作特点、目标、范围；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巡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11 分； 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安全巡检工作特点、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巡查方案，内容有部分遗漏，基本客观合理，部分内容有针对性：8 分；	

			对于本项目的安全巡检工作特点、目标、范围理解不完全准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分析仅部分内容准确；提出了初步的巡查方案内容简略不完整，或缺客观性和针对性：5分； 无法正确理解本项目安全巡检工作特点、目标、范围；对于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把握不准确；提出的巡查方案客观合理性、针对性较弱：2分； 未提供总体维护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抢修方案 (14)	能够建立完善的应急抢修服务机制，针对各项突发应急抢修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抢修处理预案，内容准确全面，规范合理，能够明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要求、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对应急抢修保障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措施科学有效：14分； 能够建立应急抢修服务机制，针对常见突发应急抢修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抢修处理预案，内容较为准确全面，规范合理，能够明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要求、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对 应急抢修保障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较为详细，措施较为科学有效：11分； 能够建立初步的应急抢修机制，针对部 分突发事件，制定简要的应急抢修处理预案，部分内容较为准确，规范合理，但不够全面，能够明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要求、任务分工、保障措施中的部分内容，对部分应急抢修保障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8分； 能够建立初步的应急抢修机制，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简要的应急抢修处理预案，对应急抢修保障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	

			完整：5 分； 应急抢修机制有重大缺陷，维护管理内容不完整；应急处理预案粗略，基本没有对应急抢修保障任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14)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充分：14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较充足：11 分； 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岗位配备不明确，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人员配备不明确：得 8 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项目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不明确：4 分； 未提供具体团队情况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9)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护保障服务质量、维护进度、人员稳定性及到岗等内容。 考核机制科学客观，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合理，条款量化清晰，可行性高，能够有效从各个维度保证服务质量：9 分； 考核机制较为科学客观，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条款基本清晰，可行性较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在各方面保证服务质量：6 分； 考核机制部分内容较为科学客观，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合理，条款相对简略，有一定可行性，能够保证部分服务质量：3 分； 考核机制的客观性欠缺，针对性较弱，或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完成的与本项 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对煤改电内线电力设施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进行安全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采暖季过程中，对于居民提出的蓄能式电采暖设备维修服务保持 24 小时相应，及时联系设备厂家或兜底维修单位对居民诉求进行处理，确保居民采暖及用电安全。

一、采购目的：

巩固禁燃区和无煤化成果，为东城区居民创建宜居安全生活环境。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东城区辖区内平房直管公房、楼房直管公房（含简易楼与非成套正规楼）、私有产权平房、拆迁滞留区平房的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巡检工作；采暖季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居民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有偿兜底维修协调管理工作。

服务要求：服务保障范围涉及东城区 17 个街道，要求在采暖季过程中进行内线巡查，及时排除煤改电内线电力设施安全隐患，24 小时值守，对于蓄能式电暖器故障及时应答，一般性小修要求在接报修后 30 分钟-1 小时内到达报修现场，4 小时内完成修理工作，保证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如超过 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时，须提供备用取暖设备，满足用户当日取暖使用的要求，避免在用户家中长时间维修而影响日常生活。

三、服务内容

- （一）设备设施、内线及户内线路巡查巡检服务
- （二）设备设施、内线及户内线路维护保障服务
- （三）应急抢险服务
- （四）采暖季期间电采暖设备设施兜底维修工作的协调管理服务
- （五）信访维稳服务

四、服务时间及方式

（一）设备设施、内线及户内线路巡查巡检服务，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来年 3 月 31 日止，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专业人员力量，对服务范围内的院落公共区域内线及户内线路进行巡查巡检，保障煤改电工程的内线及户内线路安全使用。

（二）设备设施、内线、户内线路维护保障服务，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来年 3 月 31 日止，即采暖季期间，由成交供应商每天安排专业人员 24 小时进行值班值守，做

好煤改电工程后续服务应急保障工作，随时接受区生态环境局对煤改电工程后续线路维护保障服务工作任务安排。

（三）应急抢修、抢险服务实行服务期间内不间断服务制度，随时接受区生态环境局任务安排指令。

五、巡查巡检及保障人员配备

采暖季期间，由成交单位安排相应人员按每个地区安排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保障。

六、工作职责

（一）建立畅通报修机制，保证居民报修第一时间处理、解决居民用电供暖问题，当发生火灾等其他突发事件，影响居民正常供暖时，及时上报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生态环境局，并配合做好切改电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采暖季期间全天候专职电力保障，保证辖区内居民用电安全，确保居民用电及取暖得到有效保障。

（三）定期接受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分级检查与抽查。

（四）根据街道抢修申请任务，及时安排内线应急抢修及维修工作。

七、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将于合同签署并财政资金到位 10 日内，支付 50 万元项目预付款；工作完成并完成审核评估经采购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八. 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采购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暗访、接受调查对象及群众投诉、举报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检查及服务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甲方)的 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检查及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巡检工作、
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兜底维修保障工作 (详见合同附件)

数量: 1

3、服务时段: (1)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巡检工作
(2) 采暖季期间完成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兜底维修保障工作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估价上限): _____万元。

实际金额以审核评估单位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确认的安全巡检工作量、安全巡检人工及工时数审核评估为准,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是采购人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汇款或支票。

(2) 合同款分两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将于合同签署并财政资金到位 10 日内,支付 50 万元项目预付款;工作完成并完成审核评估经采购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3) 在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若政府财政拨款迟延的，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因供应商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东城区

7、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采购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方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暗访、接受调查对象及群众投诉、举报等。

(2) 供应商保证已经完全理解采购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采购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 供应商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并具备满足本合同服务需求的工作人员，因供应商缺乏相应资质或者不具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自行雇佣相关服务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作报酬、补贴，供应商应自行处理与雇佣工作人员发生的争议，不得因此降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服务标准；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应指派同等标准的其他人员予以替换。双方在此确认，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与采购方产生任何劳动、劳务、代理等法律关系。

(5) 供应商应按照合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保证工作有序进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举报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与采购方无关，供应商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应当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并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采购方或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若因供应商未尽保密义务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供应商应消除相关负面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8)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指南以及安全检查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检查工作，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检查不到位、存在遗漏瑕疵或者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火灾隐患、事故或其他财产或人身损害，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服务期限为 1 个采暖季，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根据服务迟延情况，每超出一天自服务费用总价款中扣除 1%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供应商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扣除总价款 2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法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法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

2025 年度煤改电内线及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安全检查及服务协议

为巩固东城区“无煤化”工作成果，保障改造区域居民正常供暖、用电，乙方根据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煤改电后续工作的安全保障需求，拟对煤改电内线线路后续巡查维护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巩固禁燃区和无煤化成果，为东城区居民创建宜居安全生活环境。

二、服务范围及标准

（一）设备设施、内线及户内线路巡查巡检服务

1. 采暖季 12 月底前完成东城区辖区参与煤改电改造过的平房直管公房、楼房直管公房（含简易楼与非成套正规楼）、私有产权平房、拆迁滞留区平房的院落公共区域内线及电力设施和户内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巡查巡检工作。巡查中要做到应检尽检，应入尽入，不能入户检查的要做到告知义务并与居民签署告知书。发现隐患后立即告知居民，直管公房立即进行维修、私房与住户协商后进行有偿维修。重点确保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地线保护的安全有效以及各电力设施和线路的连接安全。

2. 采暖季 12 月底前完成东城区辖区内参与煤改电改造过的平房直管公房、楼房直管公房（含简易楼与非成套正规楼）、私有产权平房、拆迁滞留区平房的蓄能式电采暖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巡查中要做到应检尽检，应入尽入，不能入户检查的要做到告知并与居民签署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设备存在故障的，质保期以内的督促厂家及时上门维修，质保期外的及时向居民反馈并与居民协商进行有偿维修服务。重点确保空气开关、设备控制器、地线保护的安全有效以及线路的连接安全。

3. 采暖期期间，登记居民使用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台账信息（包含品牌、台数、购置年份、是否完成更新、更新年份等信息）；填写户内线路使用安全情况信息表（包括线路是否老化、虚接，户箱内空开功率与用电设备是否匹配等）。

（二）设备设施、内线及户内线路维护保障服务

1. 采暖季期间协助生态环境局督促现有设备厂家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解决处理；乙方同时负责安排电采暖设备兜底维修单位进行设备维修保障，兜底维修企业维修价格需要明码标价并与报修居民签署维修协议，维修价格报乙方及生态环境局备案。

（1）保修期内的电取暖设备，由乙方督促电暖器厂家进行维修，如厂家不能及时解决，乙方安排兜底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解决。保修期内的维修产生的费用从相关电暖器厂家质保金中扣除，拨付兜底维修单位；

（2）保修期外的电取暖设备，由乙方首先协调联系故障电暖器原品牌厂家维修，厂家无法联系或不能及时解决，由乙方安排电采暖设备兜底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响应，与居民签署维修协议后实施设备维修并按照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

2. 协助生态环境局督促内线施工单位对发生故障的内线线路、户内线、户内闸箱进行解决处理。

（1）保修期内的内线线路、户线、户内闸箱，由乙方督促内线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留存影像照片，乙方跟踪检查维修情况并反馈区生态环境局；

（2）保修期外的内线线路、户线、户内闸箱，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抢险工作安排，由街道办事处出具抢修单申请，乙方协调安排及时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留存影像照片，乙方跟踪检查维修情况并反馈区生态环境局，维修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应急抢险服务

1. 应急抢险组织机构

由乙方组建一支应急抢险总指挥部，对疑难问题、严重突发事件给予充分保障及技术指导。由乙方组建应急抢险分指挥部，成员由技术过硬、专业性强、真诚热情、服务周到的人员中抽取组建，对应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应急保障，建立全区“全覆盖”“零距离”的组织体系。

2. 应急抢险工作流程

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应急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抢险抢修，一般性小修项目在接报修后 30 分钟-1 小时内到达报修现场，4 小时内完成修理工作，保证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如超过 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时，须提供备用取暖设备，满足用户当日取暖使用的要求，避免在用户家中长时间维修而影响日常生活。

保证应急抢险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满足居民用户的住用安全及取暖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信访维稳服务

1. 采暖季期间做好维修服务的宣传工作，逐院张贴维修服务地址及联系电话，建立信访、维修畅通机制，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煤改电工程相关的“未诉先办”工作；
2. 采暖季期间配合生态环境局处理蓄能式电采暖供暖的信访及 12345 工作；
3. 采暖季后对“煤改电”的相关信访及 12345 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总结分析，对开展好后续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及方向。

（五）项目结项

1. 采暖季期结束后，完成项目结项报告，并向评审单位提交项目评审资料，配合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2. 安全巡检相关信息做好资料留存及更新工作。

三、服务时间及方式

（一）设备设施、内线及户内线路巡查巡检服务贯穿整个采暖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由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力量，对东城区 17 个街道参与煤改电改造过的平房直管公房、楼房直管公房（含简易楼与非成套正规楼）、私有产权平房、拆迁滞留区平房的院落公共区域内线及户内线路进行巡查巡检，保障煤改电工程的内线及户内线路安全使用。

（二）设备设施、内线、户内线路维护保障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由乙方每天安排专业电工 24 小时进行值班值守，随时接受区生态环境局对

煤改电工程后续线路维护保障服务工作任务安排，做好煤改电工程后续服务应急保障工作。

（三）应急抢修、抢险服务实行全年不间断服务制度，随时接受区生态环境局任务安排指令。

四、巡查巡检及保障人员配备

由乙方安排按每个街道安排 2 名专业电工工作日白天进行巡查，2 名专业电工进行保障；夜间配备 2 名专业电工应对突发紧急情况，24 小时不间断进行保障。

五、工作职责

（一）建立畅通报修机制，保证居民报修第一时间处理、解决居民用电供暖问题，当发生火灾等其他突发事件，影响居民正常供暖时，及时上报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生态环境局，并配合做好切改电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采暖季期间全天候专职电力保障，保证辖区内居民用电安全，确保居民用电及取暖得到有效保障。

（三）安全巡检工作量需经街道办事处确认，接受街道及区生态环境局检查与抽查。
（四）根据街道抢修申请任务，及时安排内线应急抢修及维修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扫描件

3-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该部分由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中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待磋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且《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与最后报价一致。
3.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或另附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